

##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2020年12月16日14: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静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根据《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)、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，并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，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683,910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